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甲方”）在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所需服务，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括本合同书附件及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2、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 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

本项目运维服务内容包括：开展残疾人服务管理平台各业务模块运维、多渠道对接、重点时期保障、项目管理和运维管理优化、数据交换共享平台运维、各业务模块对接北京市统一认证开展相应运维服务工作等。

服务方式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责任

3.1.1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3.1.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所需要的信息，甲方将对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害及损失将由甲方负责。

3.1.3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工作区，并配置必要办公设备，具体设备种类由双方协商确定。

3.1.4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

3.1.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害及损失将由甲方负责。

3.1.6 甲方保证拥有实施本合同项下项目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如果因甲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致使乙方在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中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造成损失的，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索赔、起诉、债务费用或损失。

3.1.7 甲方不得泄露在此项服务中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如甲方违反本款保密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1.8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之后的 12 个月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雇用乙方人员。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2024 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内容。

3.2.2 若乙方未能完成 2024 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中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退还未按要求完成的服务款项金额。

3.2.3 乙方对需要甲方提供的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所需要的信息和文件应向甲方明确告知，若因乙方告知不明确而造成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3.2.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设备损坏，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

3.2.5 乙方人员受过良好的专业培训，将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并遵循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3.2.6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技术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2.7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与甲方相关的商业数据、技术数据或业务相关数据等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此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本约定不随合同的终止而结束，且永久有效。

3.2.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使用的更改、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3.2.9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3.2.10 乙方指定专人进行维护服务工作，并将其姓名、联系方式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3.2.11 乙方主要负责和维护人员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畅通，并随时可以联络到对方。

3.2.1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和最终用户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违约导致最终用户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履行期限、地点

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止。在北京履行。

5、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采取一次性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是指对本项目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最终验收在服务期限截止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最终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最终

验收合格；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重新验收的具体方式及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报酬为人民币肆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4,926,600元）。

6.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分4次向乙方付款：

6.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50%，计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小写：¥2,463,300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6.2.2 2024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且如期完成相应的运维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计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985,320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6%）普通发票。

6.2.3 2025年5月31日前，在乙方按计划完成相应运维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20%，计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985,320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6%）普通发票。

6.2.4 本合同服务期期满（即2025年6月29日），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的10%，

计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492,660元），与此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额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

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7、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需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因违背了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承诺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款项。

7.3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没有获得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政府许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由该方全部承担。

8、 不可抗力

8.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

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8.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新冠疫情等其它事件。

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9、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 廉政承诺

甲乙双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任何政府官员、本协议相对方、任何相关第三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在内的任何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11、 其它

11.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并承担合

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的义务和责任。



11.2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1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2024年度市残联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需求》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公司壹份，北京市财政局壹份。

11.5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广安门内大街 318 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83547755-3414	传真	2024年6月19日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 甲 6 号软件楼	邮政 编码	100083	
	电 话	010-57702888	传真	010-57702889	
	开户银行	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帐 号	0200010019200245311			